基于以上理由，将既遂行为与未遂行为当作罪名同一的数行为，进而列入连续犯的范围是合适的。

综上所述，在牵连犯与连续犯的夹缝中，吸收犯可以生存的一席之地就是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对于这种吸收，笔者称之为“同质当然吸收”。所谓“同质”，指的是同质罪名。以区别于牵连犯；所谓“当然”，是指因预备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事前行为。无论从哪个方面考虑，都理所当然地被实行行为吸收。至于传统的吸收犯理论中的其他吸收关系，则分别归入牵连犯或者连续犯之中，以此来调整罪数形态理论体系。这就是笔者为重新界定吸收犯而提出的理论设计。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

责任编辑：庄　立

·补　白·

梁启超的民法研究

慕　槐

在中国传统的学术格局中，律学只占着一个卑微的地位，因此，很难吸引伟大的心智投身于这一领域，而缺乏高品质学者的参与又使律学愈发低贱。纵观两千年历史，我们的法学前辈虽然也见过几度希望的曙光，但终于没有摆脱为士夫所轻贱的境地。这种状况与西方学术传统中法学的显学地位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所幸的是，到了清末，由于欧美文化的冲击，国人开始意识到法学的重要性。留学英伦学习海军的严复归国后没有译介《炮舰构造》一类作品，而是投身翻译社会科学类著作，其中包括孟德斯鸠的《法意》；沈家本以其极高的见识对传统律学进行整理与批判，为中西法律传统的融合摇旗呐喊。另外一位重要人物、戊戌维新巨子梁启超在他广泛的学术兴趣中也给予法学以高度关注。据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梁氏1906年3月在致徐佛苏书中说：

> 弟日来作《中国法理学发达史》一篇，已成过半，又作《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篇。……惟弟于法律上智识极幼稚，其中多不中肯启之言，或甚伪谬，亦所不免。

第二年，在致同一收信人的信中，任公又谈及他的法学研究计划，令人感奋的是，他居然敏锐地察觉到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并已开始了对这一部门法的研究：

> ……弟颇欲更组织一报，约如政治经济讲义录，其内容则（一）法学通论，（二）宪法，（三）民法，（四）行政法，（五）经济或多添一两门亦可，以辑著为主。其民法、经济两门，弟担任之……此议实因数月以来，欲自研究民法，以此自课，固念将所研究者以公诸国人，当较从通译处间接受讲义更为有益。顷弟自有《日本民法集注》之著述，今呈上一览，公可见其内容。

无奈，此后对“大问题”的争论、官场生活以及早逝，中断了他的民法研究，这是颇令人遗憾的。假如1907年起即专注于民法研究，这位笔端常带情感的大学者使民法观念与知识更广泛地传播华夏当是可以期待的。